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询问了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内容，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的《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给予认可，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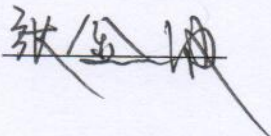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子公司泉州七星电气有限公司向关联方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存货资产有利于业务的正常开展，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金波（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8日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文凯（签字）：

王文凯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8日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许永春（签字）：许永春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8日